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66號

原告 黃筠淙

被告 蘇栢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95號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8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黃筠淙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蘇栢淙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蘇栢淙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59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